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2024年2月6日起未来6个月内，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

2、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7月24日，本次增持计划主体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31.37万股，增持金额为788.54万元，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2024年2月6日起未来6个月内，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7月24日，本次增持计划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31.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合计增持金额为788.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股数 (万股)	增持金额 (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张桃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227.93	300.47	0.2055
陈文基	副总经理	134.33	200.41	0.1211
汤 浩	财务负责人	69.93	130.30	0.0630
核心人员	——	99.18	157.36	0.0894
合计		531.37	788.54	0.47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